

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管理中心（测试中心）



内工大 实验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公布我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我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推进资源共享，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工大校发〔2023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化工学院等14个单位经过调研论证，制定了378台套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（含附件）开放共享收费标准。经实验管理中心工作会议审核，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备案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各单位请按照新版收费标准收取开放共享服务费。

特此通知

实验管理中心（测试中心）

2025年1月7日